**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1〕71号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分二级院(部)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分二级院(部)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部分二级院(部)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10月27日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部分二级院(部)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校二级院（部）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开展部分二级院（部）的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的原则，逐步把政治素养好、思想品德高、工作能力强、群众信得过的优秀人才选拔任用到干部岗位，逐步打造一支信仰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的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基本原则

 选拔任用副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三、选任职数

 本次选拔任用部分二级院（部）空缺副科级岗位5个，分别为：

 （一）机电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主任

 （二）制药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主任

 （三）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

 （四）经济管理学院学工办主任

 （五）基础教学部办公室主任

 四、任职条件

 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历和技术职务条件（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1.具有本科学历，工作满三年；

 2.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工作满两年。

 （二）竞任学工办主任岗位必须是中共党员；

 （三）年龄不超过40岁；

 （四）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五）任职以来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等次以上；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选拔任用对象：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3.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4.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已移居国（境）外的；

 5.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6.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五、选任程序

 选拔任用工作按照“定岗定编、统筹安排、人岗相适”的办法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

 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情况，党委组织部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启动部分二级院(部)的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并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开始实施。

 **（二）公布岗位**

 向全校公布空缺二级院(部)的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岗位、任用条件和资格。

 **（三）个人报名**

 符合条件人员自愿报名，填写《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报名表》（见附件1），其中拟申请岗位一栏只能填写一个岗位名称；各职能部门、教辅部门申请人员报名表须经所属党总支书记、部门负责人双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各二级院（部）申请人员报名表须经党政负责人双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

 **（四）资格审查**

 党委组织部将会同学校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党委组织部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反馈至相关部门。

 **（五）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采取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两种形式，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实施。

1.各总支、直属党支部谈话调研推荐的谈话人为党总支书记，报名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所在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可增加一名记录人员。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谈话对象范围为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副科级及以上干部、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谈话时记录人需按照谈话记录模板（见附件2）如实做好记录，谈话对象现场需填写谈话调研推荐表（见附件3）。

 2.参加会议推荐范围为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人员，每位参会人员需以无记名方式现场填写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会议推荐表（见附件4）。

 3.确定考察对象建议人选后，需在本总支、直属党支部内进行公示。

 **（六）确定考察对象**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考察对象建议人选后，需将考察对象建议人选名单、谈话调研记录、谈话调研推荐表、参加会议推荐人员名单、会议推荐表、民主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公示等材料加盖本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章后第一时间上报党委组织部。

 2.校党委将根据建议人选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进行公示。

 **（七）进行考察**

 考察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相关党总支、直属支部具体负责实施。考察工作需要完成如下内容：

 1.党委组织部、人事处需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人事档案及个人有关情况，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

 2.相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需依据任职资格和岗位职责要求，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民主测评等方式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准确评价。

 **个别谈话**的谈话人为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可增加一名记录人员；谈话对象范围为本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副科级及以上干部、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谈话对象现场需填写考察谈话推荐表（见附件6），谈话时记录人需按照谈话记录模板如实做好记录。

 **民主测评**范围为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教职员工，测评期间全体测评人员需以无记名方式填写民主测评表（见附件7）。

 3.考察结束后，相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需撰写考察情况报告，连同民主测评表、民主测评汇总表、谈话记录、谈话推荐表、谈话推荐汇总表等材料加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章后上报党委组织部（两个汇总表在民主测评空表、谈话推荐空表中汇总即可）。

 **（八）讨论决定**

 根据考察情况，经充分酝酿后，由党委组织部提交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拟任用人选。

 **（九）公示和任用**

 对拟任用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任用人选。

 **（十）任前谈话**

 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任用干部进行任职谈话，选任干部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用。

 六、工作纪律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此次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各基层党组织、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推进；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本着对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把政治关，切实把政治强、品质好、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优秀人员推荐出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肃纪律、遵章守纪。**在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校纪委（监察处）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干部选拔工作的纪律要求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明组织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对于违背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发扬民主、多方监督。**在选拔任用工作过程中，个人与部门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选任工作中的问题。以个人名义书面反映的须签署个人真实姓名，以部门名义反映的须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四）增强党性、顾全大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关学校干部队伍建设，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和全局稳定，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工作健康顺利进行。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全校干部员工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做到选拔任用工作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联系人：刘 钊

 联系电话：13939067070（617070）

附件：1.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报名表

 2.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民主推荐谈话记录

 3.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谈话调研推荐表

 4.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会议推荐表

 5.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民主推荐汇总表

 6.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考察谈话推荐表

 7.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民主测评表

附件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入党时间 |  | 工作时间 |  | 籍贯 |  |
|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任时间 |  | 来校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工作部门 |  | 在现工作部门时间 |  |
| 现工作部门所属党总支 |  |
| 拟申报部门及岗位 |  |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  |
| 年度考核情况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
| 本人承诺 | 本人对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填表人签名： |
| 党总支书记意见 |  年 月 日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谈话记录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 记录人 |  |
| 谈话时间 |  | 谈话地点 |  |
| 谈话人 |  |
| 谈话对象 |  | 职 务 |  |
| 谈话内容 |  |

注：不够可另附页

记录人签字：

附件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谈话调研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推荐人姓名** |
| 1 | Xxxxx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名称需填写全称；

 2.请将推荐人姓名写在相应岗位后面表格中，同一岗位只可推荐1人。

附件4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会议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推荐人姓名** |
| 1 | Xxxxx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名称需填写全称；

 2.请将推荐人姓名写在相应岗位后面表格中，同一岗位只可推荐1人

附件5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谈话调研****推荐票数** | **会议推荐票数** | **合计票数** |
| Xxx | Xxxx |  |  |  |
|  | 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岗位名称需填写全称。

附件6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考察谈话推荐表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推荐意见** |
| **同意** | **不同意** |
| Xxxx | Xxxx |  |  |
| Xxxx |  |  |

注：1.岗位名称需填写全称；

 2.请在“推荐意见”栏内认为合适的意见栏打“√”；

3.只能在一名同志的推荐意见中打“√”，多选或空白视为无效。

附件7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 名** | **德** | **能** | **勤** | **绩** | **廉** | **作风** | **综合评价** | **是否同意任用** |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同意 | 不同意 |
| Xxxxx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名称需填写全称。